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易字第1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宜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謝耿銘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字第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李宜亭（下稱被告李宜亭）於民國109年8月5日晚上8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東勢鄉同安村縣道158甲線由西往東方向行至該路標示「同安110 K0648 EE64」號電桿附近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而被告兼告訴人林建成（下稱被告林建成）於上開時間，騎乘腳踏車沿同路同方向在被告李宜亭右前側至上開電桿附近，亦應注意於夜間行駛之際開啟燈光，並應保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，而依當時之天候路況及被告李宜亭與被告林建成之身心狀況，並無使被告李宜亭、林建成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李宜亭、林建成竟分別疏於注意車前狀況、疏於備具燈光或反光裝置，致被告李宜亭所騎乘之機車與被告林建成所騎乘之腳踏車發生碰撞，兩人因此均倒地，被告李宜亭並受有右側橈骨骨折、臀部、右腕及右肘挫傷、臉部及雙膝部擦傷等傷害，被告林建成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並鼻骨閉鎖

性骨折、右唇1公分撕裂傷併臉部多處擦傷、上排門牙缺牙1顆及兩側門牙搖晃未脫離2顆、下排門牙搖晃未脫離3顆，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李宜亭、林建成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宜亭告訴被告林建成、被告林建成告訴被告李宜亭過失傷害部分，檢察官認被告林建成、李宜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業於110年8月3日調解成立，並均於同日具狀撤回對他方所提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45號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至66、71、73頁）。本件被告2人既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對彼此所提之告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文潔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蘇珈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曾百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